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發行價格；
 - 1.8 發行對象；

- 1.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 1.11 決議有效期；及
- 1.12 註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ii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根據上文第(i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聯營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濤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就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位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